

# 汕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## 汕尾市教育局

汕人社函〔2018〕486号

### 关于严肃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纪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教育局，市直各学校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教师职称评审工作，严肃工作纪律，杜绝不正之风，现对申报人、负责职称工作人员和评委等提出如下纪律要求。

一、职称评审期间，严禁任何人直接或间接向人社、教育部门负责职称工作的人员或其他人员，通过发短信、打电话、当面说情等方式直接影响、干扰职称评审工作，一经发现或被举报，并经查属实，对申报者取消当年参评资格，并三年内不得参评。

二、各县（市、区）人社局、教育局和各学校对申报人员提供的申报材料要严格把关，认真审核。对在审核、推荐工作中违反政策规定，不坚持原则和标准，为申报人员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单位或个人，一经发现或被举报，并经查属实，严肃追究有关单位领导及其责任人的责任，并向全市通

报。

三、所有入库评委不得接受和参与申报人任何形式的请托。如利用职务之便进行不正当活动，谋取私利的，一经发现或被举报，并经查属实，取消其评委资格，职称作降级处理，同时禁止其再参加各类推荐评审工作。情节严重者，追究相应法律责任。所有评委在评审前必须签订《评审纪律承诺书》，若有违反，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四、参与职称评审的工作人员应坚持原则，公道正派，确保评审工作流程规范，组织严密，严格按照工作程序办事。严格保守工作秘密，做到“不该问的不问，不该说的不说，不该听的不听”；不得泄露评审情况。违反规定的，一经核实，调离工作岗位，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分。

五、人社、教育部门要加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教育，要求大家廉洁自律，不得有接受请托等不良行为，一经发现查实，严肃处理。各学校要组织教师开展自查自纠，同时要加大正面宣传教育力度，以正视听，杜绝不正之风，共同维护职称评审工作的严肃性，形成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。

六、请各县（市、区）人社、教育部门和市直各学校务必通过短信、微信等方式将职称评审纪律要求传达到每一位参评教师、职称评审工作人员和入库评委。

七、有关职称评审的信访举报，凡实名提供确凿证据（文字、图片及音像等）的举报，一律进行严肃调查处理。如有

收受财物的情况，相关线索移交纪检监察部门查处。

市人社局举报电话：3366453

市教育局举报电话：3390663、3390698

汕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汕尾市教育局

2018年8月28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